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416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李志成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德迅國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9萬3,1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3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書記官 林怡萱